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2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2 月 2 日上午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 s312 交汇处，安徽省天长市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李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8,395,2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5406%。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6,878,3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94%。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0,295,8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0013%。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8,779,0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02%。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099,3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5392%。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8,099,3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392%。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395,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78,2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军、晋少杰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记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2 月 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2 月 2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 197 号公司办公楼 2 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阳勇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06,854,9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67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06,000,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45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54,8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36%。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54,9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54,8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36%。

3、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6,846,9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46,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643%；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3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金嘉骏、陈鑫海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数额；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4-009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22	2,000	2023/11/02	2024/02/02	保本浮动收益	1.5%/2.47%/2.57%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英维克技术有限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产品，赎回本金 2,000 万元，获得收益 123,500.00 元。本金及收益均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告前 12 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786 期	3,500	2022/12/09	2023/3/09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30000%~3.150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445	2,640	2022/12/09	2023/4/1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900%~4.44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445	2,660	2022/12/09	2023/4/1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000%~4.45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514	5,000	2023/01/17	2023/04/17	保本浮动收益	1.5%/2.8%/2.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176 期	2,000	2023/3/20	2023/4/2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30000%~2.900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177 期	2,000	2023/3/20	2023/6/2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30000%~3.050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352	4,000	2023/4/19	2023/7/19	保本浮动收益	1.5%/2.8%/2.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8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2934	2,450	2023/4/26	2023/7/2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900%~4.08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9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2935	2,550	2023/4/26	2023/7/2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000%~4.09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0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6815	1,960	2023/7/28	2023/10/3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900%~3.84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1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6816	2,040	2023/7/28	2023/10/3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00%~3.85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13	2,000	2023/08/02	2023/09/02	保本浮动收益	1.1%/2.581%/2.681%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23	3,000	2023/08/02	2023/11/02	保本浮动收益	1.5%/2.719%/2.81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16	3,000	2023/11/02	2024/01/02	保本浮动收益	1.1%/2.47%/2.57%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22	2,000	2023/11/02	2024/02/02	保本浮动收益	1.5%/2.47%/2.57%	闲置募集资金	是

三、备查文件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6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由守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8 号”）核准，同意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8,244 万元。公司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715,685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1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7,999,989.6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21,658,771.7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6,341,217.84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6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1、2018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和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核药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由 16,244 万元调整为 19,300 万元，取消购置厂房办公楼项目实施，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项目由 4,000 万元调整为 2,5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根据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4、根据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已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额（元）	账户状态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227337431700	202,639,989.60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税费	0	已注销
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南大厦支行	528772512418	193,000,000.00	核药房建设项目	0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经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加强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近日对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28772512418）进行了销户处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 10 号东方嘉盛大厦 6 楼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孙卫平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40,094,8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92,005,700 股的 72.96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40,082,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92,005,700 股的 72.95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2,2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92,005,700 股的 0.0064%。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2,2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92,005,700 股的 0.00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92,005,700 股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2,2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92,005,700 股的 0.0064%。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0,08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2%；反对 12,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反对 12,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王振、周德芳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豪鹏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2、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3、转股价格：50.65 元／股

4、转股期限：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5、根据《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 日，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43.05 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豪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7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1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0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鹏转债”，债券代码“12710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鹏转债”转股期间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50.65 元／股。

二、“豪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43.05 元／股），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将可能触发“豪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如需了解“豪鹏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09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邱醒亚先生《关于提议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邱醒亚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邱醒亚先生

2、截至本公告日，提议人邱醒亚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244,376,552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4.46%，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提议人邱醒亚先生享有董事会提案权。

3、提议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邱醒亚先生提议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适时将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债券，以提升长期股东回报、构建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降低公司负债及财务压力，提升公司整体价值，保障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债券，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

4、回购股份价格的区间：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

7、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邱醒亚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邱醒亚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邱醒亚先生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累计诉讼、仲裁案件 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诉讼事项进展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诉，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次诉讼原告。

3、涉案金额：人民币 239,984,916.38 元。

4、对公司的影响：鉴于已收到部分工程款项，公司决定撤诉。本次撤诉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案号为（2023）粤 03 民初 7007 号，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二、诉讼事项的裁定情况

2024 年 2 月 1 日，宝鹰建设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案号为（2023）粤 03 民初 7007 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起诉的请求，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撤诉。

三、累计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637.7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7,189.96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447.76 万元，具体情况请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撤诉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亦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鉴于已收到部分工程款项，公司决定撤诉。本次撤诉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3、公司将持续关注涉诉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2、起诉书、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传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3 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案件通知书／立案／缴费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张文锋、林海	被告一：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厦门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1,615.94	一审中
2	2024 年 1 月 26 日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广州仲裁委员会	1,158.73	尚未开庭
3	2024 年 1 月 29 日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新世界房地产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1,277.50	尚未开庭

注：1、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表仅列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案金额达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案件；

2、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及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 44 件（均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6,585.55 万元。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09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